

## 出埃及記 (二十二)

一、 偷竊之例 v.1-4 (保護私有財產)所有犯罪的事與人的本質(罪性)，與人的心(意念)有關。

1. 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V.1 為的是禁止隨意侵佔別人之物。(無可歸還時的處罰)
2. 竊賊被打及被抓時的處理。V.2-3 為的是禁止犯罪的心(僥幸的心)
3. 牲畜仍存活時的賠償。V. 4

二、 使人受虧損之例 v.5-18

1. 容讓牲畜隨意進別人的田園者的賠償。V.5
2. 不小心的意外造成的虧損。V.6
3. 替人保管而失竊時的賠償。V.7-8 審判官 作“上帝”(21:6)來解釋。
4. 兩者之間的糾紛。 V.9
5. 替人看守牲畜出問題時的賠償。 V.10-13
6. 借用者的條例。V.14-15
7. 玷污處女的賠償 v.16-17 申 22:29
8. 行邪術者的處置 v.18

三、 犯罪處置之例 v.19-31

1. 必要追究的罪 v.19-24 哪三樣罪？
2. 憐憫貧窮者 v.25-27
3. 不可毀謗 v.28
4. 獻上的祭 v.29-30
5. 要活出潔淨的見證。v.31